

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

交易商会员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商会员及其相关业务活动,加强交易商会员的自律管理,维护交易商会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顺利、安全、有效进行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暂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所交易商会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注册交易商会员账户并经本所审核批准,有权在本所进行产品交易的自然人或机构。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所全部交易商会员,本办

法无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交易商会员分类

第四条 入会条件

(一) 自然人

1、参与本所业务的自然人须是年满 20 周岁、小于 65 周岁且居住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含港澳台），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

2、必须对本所交易业务有一定的市场了解与风险认知；

3、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4、对本所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必须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所相关业务交易的规则和细则；

5、认真阅读并签署接受本所公示的《交易商会员风险揭示书》；

6、在本所进行交易的交易商会员必须与签订《交易商

会员入市协议》;

7、需在本所业务交易指定资金存管银行办理银商签约，
并妥善保管银行卡;

8、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机构

1、合法设立并正常运营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最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必须对本所交易业务有一定的市场了解与风险认知;

4、授权的操作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
互联网应用能力;

5、对本所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必须认真阅读并
同意遵守本所相关业务交易的规则和细则;

6、认真阅读并签署接受本所公示的《交易商会员风险
揭示书》;

7、在本所进行交易的交易商会员必须签订《交易商会

员入市协议》;

8、需办理本所业务交易指定资金存管银行的银行卡，
并妥善保管;

9、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入会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人需通过官网申请注册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同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申请人提交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以及产生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本所有权根据产生影响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六条 本所会在审核后发送是否审核通过的信息。收到审核通过的信息即成为本所交易商会员。

第四章 交易商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权利

- 1、依法参与本所提供的相关业务；
- 2、获得参与业务交易的收益；
- 3、查阅公开披露的相关业务信息；
- 4、对本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5、对本所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
- 6、本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义务：

1、遵守与本所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的各项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

- 2、缴纳交易认购款项以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交易亏损或终止的有限责任；
- 4、禁止从事任何损害交易及其他会员利益的活动；
- 5、承诺相关投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6、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交易商会员的自律和管理

第九条 交易商会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所的各项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接受国家行政管理部
门和本所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交易商会员应遵守社会公共道德，相互尊重，严格自律，自觉维护正常的交易和交收秩序，认真履行应尽
职责。

第十一条 交易商会员应充分行使享有的合法权利，并自觉维护本所的商业声誉。

第十二条 交易商会员在投资交易前，应提交风险测评表，充分了解自身的资信状况，并阅读和接受本所的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熟知本所业务存在的各项风险，理性投资。

第十三条 交易商会员应妥善保管个人的交易账户、资金账户、银行卡、密码等重要信息，以防丢失或被他人盗取；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所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的交易商会员，本所将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暂停交易、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交易商会员若对本所的处理决定不服，有权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请复议。对于交易商会员的复议申请，本所受理并做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所所有。本所有权根据交易商会员管理的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